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目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外投资6,000.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拟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总额92,027.14万元中扣除上述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6,000万元。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存在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超出金额为4,146.1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92,027.14万元中调减。最后,公司结合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情况,进一步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60,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下调至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29,52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4,762	46,013.57
合计		128,529,524	92,027.1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4,120	13,986.43
合计		83,798,882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27.14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2、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3,798,8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5、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1.65万元和1,786.53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4年度增长20%、与同期持平、下降20%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截至2024年末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库存股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中扣减,且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数(万股)	41,024.59	42,843.17	51,223.06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情形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1.65	2,953.32	2,95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6.53	1,429.22	1,4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0689	0.0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0689	0.0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334	0.0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334	0.0304
情形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1.65	3,691.65	3,69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6.53	1,786.53	1,78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0862	0.0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0862	0.0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417	0.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417	0.0380
情形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1.65	4,429.98	4,4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6.53	2,143.84	2,1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034	0.0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034	0.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500	0.0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500	0.045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有业务将得到继续发展和进一步强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合理统筹资金,加快业务开拓,促进主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自身在产品、研发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其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推动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皖通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皖通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皖通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皖通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18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源荟智"),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西藏腾云、景源荟智于2025年11月18日签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3月18日,公司和西藏腾云、景源荟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西藏腾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腾云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景源	200,000.00	100.00%

黄涛先生是西藏腾云的实际控制人。

2、景源荟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源荟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景源	100.00	0.33%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9.83%
西藏腾云	15,000.00	49.83%
合计	30,100.00	100.00%

西藏景源担任景源荟智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景源荟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黄涛先生是景源荟智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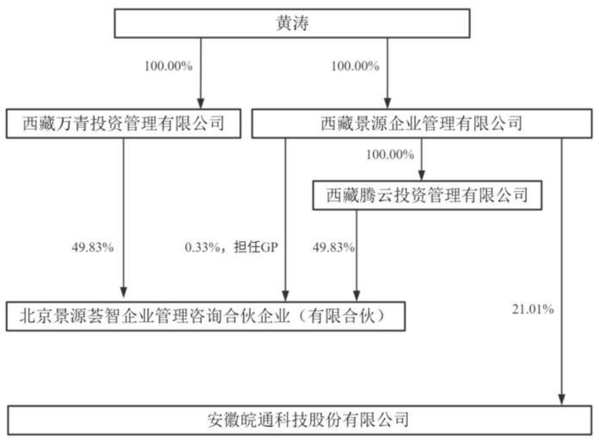

(三)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也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腾云

企业名称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94984D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323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景源荟智

企业名称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0B22E6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D段)6层D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

经查询,西藏腾云、景源荟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拟认购金额合计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乙方")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认购数量

乙方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前总股本若发生变化,数量将相应调整。

5、认购金额

乙方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6、认购人各自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	64,264,762	46,013.57
2	景源荟智	19,534,120	13,986.43
合计		83,798,882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验资及交割

1、支付时间及方式:自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将认购价款划入指定账户;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账户信息;认购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验资及交割:甲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支付情况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不晚于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1、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3、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甲方、乙方适当签署;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

2、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金额,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乙方应当以逾期缴纳的认股金额为基数、届时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逾期利率标准,按截至协议解除之日止的逾期天数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8,431,74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涛先生。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通过西藏景源间接持有公司90,025,33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21.01%。

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83,798,882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2,230,631股,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173,824,212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3.93%。黄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6.82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目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外投资6,000.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拟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92,027.14万元中扣除上述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6,000.00万元。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存在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超出金额为4,146.1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92,027.14万元中调减。最后,公司结合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情况,进一步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60,000.00万元。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29,52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4,762	46,013.57
合计		128,529,524	92,027.1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4,120	13,986.43
合计		83,798,882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27.14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7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2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依然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7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2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依然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9,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到 4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14.95%,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14.95%,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9,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到 4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浙江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作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